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透云科技**  
Ty. Technology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touyun.com.hk](http://www.chinatouyun.com.hk)

(股份代號：1332)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40百萬美元的  
7.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德誠環球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德誠金融  
DSG FINANCE

協調人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0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6百萬美元將用作發展上海透雲的業務經營，特別是透雲門店管理系統，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92港元(或會調整)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30,487,804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0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規則

由於在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兌換權時可能須發行的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股授權發行，故毋須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 協議

於2017年10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日期

2017年10月3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方(作為有關認購方)。

### 主題事項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認購價(即40百萬美元)認購可換股債券。

##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認購方豁免(如適用)或達成當日後(不包括該日)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惟先決條件(i)不可獲豁免外)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提交有關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股份質押的一切必要文件,並確認已收到有關文件;及
- (iii) 認購方所提名為上海透雲董事之人士已獲委任為上海透雲董事會董事。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獲豁免(惟先決條件(i)不可獲豁免外),則協議即告終止。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及包括該日)按年利率7.0%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面值4百萬美元發行。

### 到期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惟若達成以下條件,則可自動延期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

- (i) 上海透雲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不得低於人民幣500百萬元;及
- (ii) 上海透雲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其於2019年6月30日的總債務不得高於其總資產的40%。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492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認購方基於現行股份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股份於2017年9月29日(即緊接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90港元溢價約26%；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17年9月29日(即緊接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91港元溢價約26%。

初步兌換價或會因發生若干事件而不時予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a)因股份合併、分拆、重訂面值或重新分類而導致更改股份面值，(b)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c)本公司向股東作出分派，(d)向股東以股份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的85%進行股份或認購權供股發行，(e)向股東作出其它證券的供股發行，(f)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的85%發行股份、可認購、購買或另行收購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g)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的85%另行發行任何附帶兌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權利的證券，及(h)修改若干證券所附帶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該等證券條款所進行者除外)以致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之每股股份代價在修訂後減少並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的85%。

## 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日期起計第180日至到期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下午五時正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為繳足股份。在計算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數目時，將採用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協定匯率作為將美元轉換為港元的匯率，即1美元兌7.755港元。

## 兌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797,311,301股股份。

假設已悉數行使兌換權，則將配發及發行630,487,804股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0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於兌換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6百萬美元(按匯率1美元匯7.755港元計相當於約307,098,000港元)以及按每股兌換股份0.492港元的初步兌換價最多兌換630,487,804股兌換股份計，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格估計約為0.487港元。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優先、非後償、無條件及擔保責任，並會在任何時候相互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惠或優先權。

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款可能規定的除外情況外，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候至少同等於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

### 贖回

#### (i)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贖回金額之金額贖回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

#### (ii)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滿180個曆日後發出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

#### (iii) 連續兩次違反財務契諾的贖回

如可換股債券契據所載，除非提前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發生兩次連續違反若干財務契諾時可發出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此等當時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按4百萬美元的整數倍自由轉讓，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抵押品

可換股債券將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包括上海透雲的全部註冊資本)作抵押。

## 違約事件

倘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則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通知，聲明可換股債券立即到期且按贖回金額連同截至付款日期的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應付。倘王先生違反本公告「王先生的承諾」一段所述的承諾，即構成違約事件。

## 擔保

王先生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將擔保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應付的所有款項付款。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王先生的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2,24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相當於本公司約22.86%的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王先生將承諾，直至(i)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所有到期應付金額已悉數償還，(ii)悉數轉換當時尚未獲兌換的所有可換股債券，及(iii)經持有尚未獲兌換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至少75%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批准(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彼：

- (i) 應及應促使有關股份並無且不存在所有資產負擔；
- (ii) 不得且不得促使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處置、轉讓或出讓有關股份；及
- (iii) 應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有關認購方的資料

認購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相關商務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i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以及銷售點展示單位；(iii)證券投資及買賣；及(iv)放貸。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達40百萬美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預計將為約39.6百萬美元。本公司將36百萬美元用作發展上海透雲的業務經營，特別是上海透雲開發的透雲門店管理系統(「該系統」)，而餘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如本公司2017年6月5日的公告所示，上海透雲已開始推出該系統的試運行，目前該系統覆蓋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三角地區的11個城市。自試運行以來，迷你超市及店主對該等系統特色如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進行電子支付的功能、庫存管理及供應鏈信息的初步反饋良好，市場效應顯著。上海透雲將進一步提升該系統產品特色的種類，以擴大客戶群體，協助迷你超市及店主提升銷售及利潤。

上海透雲目前正與若干品牌消費品公司、分銷商及信用卡公司進行磋商，以擴大該系統的市場覆蓋範圍。在不久的將來，上海透雲將進一步將該系統擴大至中國更多城市，主要為長三角地區。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與相關潛在客戶簽署任何協議。

結合上海透雲的「一物一碼」線上服務供應，該系統同時提供線下店面佈局，將為品牌打造完整的O2O營銷解決方案。

因此，董事相信可換股債券新籌的資金將為本集團實施其業務發展策略提供更多空間，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兌換價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抵押)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2,240,000,000	22.86	2,240,000,000	21.48
秦奮先生	789,880,000	8.06	789,880,000	7.57
喬艷峰女士(附註1)	600,000,000	6.12	600,000,000	5.75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630,487,804	6.05
其他公眾股東	<u>6,167,431,301</u>	<u>62.96</u>	<u>6,167,431,301</u>	<u>59.15</u>
<b>總計：</b>	<b><u>9,797,311,301</u></b>	<b><u>100.00</u></b>	<b><u>10,427,799,105</u></b>	<b><u>100.00</u></b>

附註1： 喬艷峰女士為王先生之母親，被視為透過其全資產擁有的公司擁有600,000,000股股份權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及擬定用途(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於本公告日期)
2016年11月9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募集所得款項淨額406.1百萬港元，擬作如下用途：	
		(a) 263.4百萬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	263.4百萬港元用於悉數贖回本金額為258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及支付應計利息。
		(b) 142.7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及發展其二維碼包裝業務，其中：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及 擬定用途(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i) 人民幣55百萬元 (相當於約63百萬元)用於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相關收購協議於中國收購信碼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及該收購事項於2017年3月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完成。63百萬元用於收購事項，其中28百萬元已支付，而餘額35百萬元將用於收購事項。
		(ii) 約14.4百萬元用於購入廠房及設備；	14.4百萬元已悉數作此用途。
		(iii) 約58.7百萬元用於研發、招聘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以及二維碼包裝業務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及	58.7百萬元已悉數作此用途。
		(iv) 約6.6百萬元用於在中國內地不同省份購買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物資以支援「追溯食品原產地計劃」。	2.8百萬元已作此用途，而餘額3.8百萬元尚未動用。

附註：

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8日、2017年1月24日及2017年2月21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1,959,462,260股新股份。在本公告日期前，並無以其他方式動用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無須進一步尋求股東批准。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的2017股東週年大會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日之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之日，不包括香港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之日
「可換股債券」	指	將構成可換股債券契據並由本公司根據協議擬向認購方發行的本公司本金額為40百萬美元的7.0厘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契據」	指	本公司設置及構成可換股債券時以單邊契約方式簽立的契據(經不時修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兌換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180日至到期日下午五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

「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492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17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2017年5月26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的現有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完成協議及根據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7年12月31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於發行日起計滿第二個週年當日，惟本公告「到期」一段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該日可自動延期至發行日的第三個週年日
「王先生」	指	王亮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金額」	指	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a)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b)於相關贖回日期該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c)倘上文(a)段及(b)段所述金額總和加上有關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低於由發行日期起直至贖回日期所計算之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按10.0%之內部回報率所作出之回報，則將彌補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內部回報率10.0%之有關額外金額；及(d)(就任何違約事件所導致進行的贖回而言)任何應計但未付的違約利息
「上海透雲」	指	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可換股債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亮

香港，2017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